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945號

原告 盛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叢敬滋

訴訟代理人 黃子素律師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賴堅

謝昆峯律師

複代理人 曾子揚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仔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受有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起訴，並聲明第三項為「如獲勝訴判決，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或准原告以現金或銀行無記名定期存單供擔保，准予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1、15頁），嗣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當庭表示更以民法第297條第1項為請求基礎，並更正聲明第三項如下述（見本院卷第262頁），核原告前述以民法第297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部分，係就本件所涉原因事實之

01 論述，並於112年3月13日再確認本件僅以民法第179條前段
02 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351頁），則原告所為上開論述
03 及就假執行部分聲明之變更均為更正法律上陳述，先予敘
04 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訴外人非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星能股份有限公司（下
08 分別稱非凡公司、星能公司）於109年12月31日簽訂烏山頭
09 水庫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載具、支架及錨固系
10 統之採購合約，並由星能公司開立信用狀與非凡公司，以供
11 非凡公司採購國外設備，非凡公司則委由被告銀行南勢角分
12 行（下稱南勢角分行）處理信用狀轉讓業務及押匯、換單等
13 業務。嗣因非凡公司財務問題，無力繼續履行上開採購合
14 約，乃於110年8月23日與原告簽定採購合約受讓協議書（下
15 稱系爭受讓協議書），將採購合約未履行部分轉由原告承
16 接，並約定非凡公司取得之信用狀押匯支付國外貨款後之換
17 單餘額匯入原告帳戶，以使原告得處理後續取貨及國內採
18 購。非凡公司於110年8月23日當日即將系爭受讓協議書通知
19 南勢角分行，並通知該行將押匯換單後餘額逕行匯入原告帳
20 戶，再於同年9月2日、6日辦理押匯申請時，就押匯後餘額
21 指示匯入原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敦北分行帳戶。然南勢角分
22 行竟無視非凡公司之通知及指示，逕將押匯後餘額新臺幣
23 （下同）471萬3,695元（下稱系爭餘額款）匯入非凡公司南
24 勢角分行開立之帳戶中，並隨即於110年9月16日發函主張就
25 系爭餘額款與非凡公司對南勢角分行欠款為抵銷。

26 (二)非凡公司已將系爭餘額款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南勢角分行
27 在前，系爭餘額款已非非凡公司所有，南勢角分行逕將其匯
28 入非凡公司帳戶中，並以之抵銷非凡公司債務，已屬無據。
29 退步言，被告如認非凡公司通知債權讓與之轉讓行為有未合
30 慣例或法規之處，亦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告知義務，從速通
31 知非凡公司辦理相關補正手續，又被告如認非凡公司於押匯

申請書之填寫有瑕疵，亦應以不予受理方式處理該次押匯，然被告未善盡告知義務，亦未不予受理押匯申請，反以變造菲凡公司之申請書方式，於未告知菲凡公司亦未取得其同意情形下，擅將系爭餘額款匯入菲凡公司帳戶，被告將系爭餘額款匯入菲凡公司帳戶並無法律上理由，復主張行使抵銷權而受有貸款債權受部分清償之利益，原告因此受有未能領取系爭餘額款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餘額款等語。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71萬3,6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以現金或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訴外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於110年4月16日經星能公司申請，以SWIFT電文告知被告，開立以星能公司為申請人，菲凡公司為受益人，金額為美元456萬1,729.76元之可轉讓信用狀(下稱主要信用狀)，且應適用信用狀統一慣例UCP600之相關規範。嗣110年6月9日菲凡公司向被告提出信用狀轉讓申請書，欲以換單式信用狀轉讓支付菲凡公司向國外廠商SCOTRA進口設備之款項，被告即於同年月17日本於轉讓銀行之地位，通知受讓人指定之通知銀行即韓國中小企業銀行信用狀轉讓，而轉讓信用狀維持主要信用狀之條件，僅就金額部分減為美金377萬5,433.63元，並以菲凡公司為轉讓人暨第一受益人，SCOTRA為受讓人暨第二受益人。

(二)依信用狀統一慣例UCP600第4條第a項規定，信用狀具有獨立性，於信用狀交易中，當事人僅得就信用狀條件決定權利義務關係，是縱菲凡公司與原告間訂立有系爭受讓協議書，將菲凡公司與星能公司間權利義務讓與原告，然渠等未依照信用狀統一慣例修改信用狀內容，則該權利義務移轉對信用狀法律關係不生影響。次依信用狀統一慣例UCP600第5條規定，基於信用狀文義性，依轉讓信用狀所載第一受益人為菲

01 凡公司，第二受益人為SCOTRA，原告並非信用狀所載受益
02 人，被告自無從將系爭餘額款退與原告，且依被告信用狀轉
03 讓申請書約定條款第7條約定，菲凡公司與SCOTRA所提示匯
04 票之差額，應退予讓與人，是以，被告於清償SCOTRA貨款
05 後，依信用狀之文義將系爭餘額款退予菲凡公司，於法有
06 據。而菲凡公司於108年5月29日、110年2月25日共計向被告
07 借款3,800萬元，然其未依約還款，截至110年9月16日止，
08 仍積欠本金3,800萬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被告將系爭餘額
09 款退入菲凡公司帳戶後，菲凡公司即對被告有471萬3,695元
10 之消費寄託債權，被告自得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主張抵
11 銷，原告主張被告有不當得利之情形，即無理由等語，資為
12 抗辯。

13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14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6 (一)菲凡公司於110年8月23日以菲凡業字第110082301號函（即
17 原證四）通知南勢角分行，表示就菲凡公司申辦信用換單轉
18 帳業務（案號：HOZ0000000000，原信用狀號碼：000-00-00
19 00000）押匯後差額款轉讓予原告，被告並於110年8月23日
20 收受，有上開函文在卷可查，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1 第35頁、第303頁）。

22 (二)被告前起訴主張菲凡公司及訴外人柯祺禾、羅立宸應返還借
23 款，經本院於110年12月30日以110年度重訴字第844號判決
24 該三人應連帶給付被告3,800萬元及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並
25 告確定，有前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
26 5頁、第275至276頁）。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依菲凡公司指示，逕將系爭餘額款匯入
29 菲凡公司帳戶，並將系爭餘額款以菲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抵
30 銷菲凡公司對被告之債務，原告因此無法獲取系爭餘額款，
31 被告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訴之聲明所示數額及法定遲

01 延利息，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原告主張，是
02 否有理由？茲敘述如下：

03 (一)按「本法稱信用狀，謂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
04 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
05 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
06 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銀行法第16條定有明文。查菲凡公
07 司於110年6月9日簽立信用狀轉讓申請書，載明除所記載數
08 額及相關期限外，該信用狀轉讓應受主要信用狀相同條款與
09 條件拘束，被告於110年6月17開立轉讓信用狀載明「Applic
10 able Rules：UCP LATEST VERSION」（即適用規範：信用狀
11 統一慣例最新版），各有信用狀轉讓申請書、轉讓信用狀影
12 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3至148頁及第149頁）。又菲凡
13 公司簽立出口押匯/貼現/信用狀項下託收申請書，約定條款
14 第一條：「本公司願遵守押匯/貼現/信用狀項下託收當時國
15 際商會所刊行之『信用狀統一慣例（含eUCP）』與實務，以
16 及國際規則中解釋貿易條件之相關條款，作為本申請書內容
17 之一部分，並受其拘束」（見本院卷第39頁及第41頁），則
18 菲凡公司與被告就轉讓信用狀約定適用國際商會（Internat
19 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所發布之信用狀統一慣例最
20 新版本。而信用狀統一慣例已於西元2006年10月份的銀行委
21 員會會議上通過新版UCP600及eUCP1.1，並登記為國際商會
22 第600號出版物，訂於西元2007年7月1日開始實施，亦有被
23 告提出「信用狀統一慣例+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UCP600+eUCP
24 中英對照」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第197至206頁），堪認菲
25 凡公司與被告間轉讓信用狀應適用UCP600以決定相關權利義
26 務。

27 (二)次按國際貿易中，信用狀輒由買賣雙方利用為交付價金之方
28 法，依西元1974年修正信用狀統一慣例總則之規定，信用狀
29 之開發，與委任人及受益人間之買賣契約或其他契約無關
30 （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44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UCP6
31 00第4條a項規定：「信用狀在本質上與買賣或其他契約係分

立之交易，信用狀或以該契約為基礎，但銀行與該契約全然無關，亦絕不受該契約之拘束，縱該信用狀含有參照該契約之任何註記者亦然。因此，銀行在信用狀下所辦理兌付、讓購或履行其他任何義務之承諾，不因申請人以其與開狀銀行或以其與受益人之關係所衍生之主張或抗辯而受影響。」，再其次，UCP600第5條「銀行所處理者為單據，而非與該等單據可能有關之貨物、勞務或履約行為。」，是以，菲凡公司與被告間法律關係，應依信用狀所載條款文義為據。

(三)查菲凡公司於110年8月23日發函被告，通知已將押匯後差額款請求權轉讓與原告，請被告完成押匯後，逕撥付差額至原告帳戶，有菲凡公司函文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5頁），可認菲凡公司有將系爭餘額款債權讓與原告之事通知被告。次查，轉讓信用狀第一受益人為菲凡公司、第二受益人為SCOTRA，為兩造不爭，並有轉讓信用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9頁），又菲凡公司於110年9月2日及6日向被告申請押匯，就「本筆押匯/貼現/信用狀項下託收款項，扣除有關費用、利息後，請依下列方式處理」之欄位均無勾選，卻於「提示之單據有瑕疵而遭拒付時，除L/C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按即菲凡公司）對單據處置方式之指示如下」之欄位勾選「另有指示」，並註記：（因債權已轉讓，相關文件前已提送貴行）請匯入原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敦北分行帳戶，亦有出口押匯/貼現/信用狀項下託收申請書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頁、第41頁）。

(四)惟菲凡公司與被告間法律關係應依信用狀所載條款文義為據，並應適用UCP600以決定相關權利義務，轉讓信用狀除了除外條款之外，應受主要信用狀相同條款與條件拘束，業如前述，轉讓信用狀第一受益人為菲凡公司、第二受益人為SCOTRA，更為兩造不爭，則被告受理菲凡公司押匯申請，依據轉讓信用狀文義，系爭餘額款自應給付與第一受益人即菲凡公司，原告不因菲凡公司通知系爭餘額款債權讓與原告一事，而對被告取得轉讓信用狀第一受益人地位，原告對於被

01 告既無法取得轉讓信用狀第一受益人地位，則本於該地位取
02 得之系爭餘額款自非原告所得享有之利益，系爭餘額款後續
03 撥付至何處，並未造成原告之損害，故本件原告主張不當得
04 利以為請求，自屬無據。

05 (五)原告雖主張被告未向菲凡公司告知押匯填寫註記具有瑕疵而
06 未盡告知義務，倘認菲凡公司押匯填寫註記有誤，則不應受
07 理押匯申請。然菲凡公司與被告間法律關係應依信用狀所載
08 條款文義為據，並應適用UCP600以決定相關權利義務，菲凡
09 公司申請押匯並執意填寫上開註記內容，被告受理押匯仍僅
10 能依據其與菲凡公司間法律準據以為履行，況被告之南勢角
11 分行人員業已告知該等註記或無法被總行接受。又系爭餘額
12 款既因信用狀押匯而來，原告對系爭餘額款並無請求權利，
13 自不因菲凡公司與被告間押匯填寫註記是否係屬瑕疵、被告
14 是否不該受理押匯申請而有所影響。

15 (六)是以，系爭餘額款因信用狀押匯而來，信用狀具有文義性及
16 無因性，原告既非轉讓信用狀受益人，系爭餘額款自非應歸
17 屬原告之利益，原告既無應歸屬之利益遭侵害，則其本於不
18 當得利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自無理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71萬3,
20 6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22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自應併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
25 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林俐如